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假設所有換股股份均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87%；（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01%。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1,556,0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95%。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載有（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鄧俊杰先生（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1,556,01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5%。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果以上條件中的任何一個在最後期限或之前未達到，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且無效，並且各方應解除其承擔的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完成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 (i) 有關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第一階段完成將於第一階段完成日進行；及
- (ii) 有關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第二階段完成將於第二階段完成日進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總額分兩期合共400,000,000港元，包括：-
	(i) 第一階段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
	(ii) 第二階段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金額的100%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第三週年的日期（「到期日」）
利率：	: 年利率6%

- 換股價 : 最初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 換股價將在股份的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的80%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該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代表：
- (i) 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7%；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01%。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權」）。
- 換轉權僅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
- (i) 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可維持公司已擴大的發行股本25%；或
 - (ii) 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購守則》所定義）的《收購守則》26項下規定的強制要約義務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不時選擇隨時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認購人沒有任何提早贖回權。
- 贖回 :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以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但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將可換股債券轉讓給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須遵守任何條件，批准，要求和任何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根據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本公司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和無抵押義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抵押和非從屬義務在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之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換股價和換股股份

每股換股股份 0.1 港元的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54 港元溢價約 85.1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58 港元溢價約 72.41%。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計算的每股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 0.061 港元溢價約 63.93%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約人民幣 410,217,000 元（相當於約 451,238,700 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 7,425,668,000 股已發行股份。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 400,000,000 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換股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 1,556,010,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0.95%。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00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i）約34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未償還的本集團借款和應計利息；（ii）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鑑於（i）認購事項可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並減輕本集團的利息負擔；（i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iii）如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得到擴大和加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以下是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 於本公告日期；(ii) 第一階段完成後並假設本金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iii) 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後，並假設本金為 4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第一階段完成後並假設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部轉換 ²		緊接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後，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將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²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認購人 ¹	1,556,010,000	20.95	3,556,010,000	37.73	5,556,010,000	48.63
其他公眾股東	5,869,658,000	79.05	5,869,658,000	62.27	5,869,658,000	51.37
總計	7,425,668,000	100.00	9,425,668,000	100.00	11,425,668,000	100.00

附註：

- 認購人持有20,622,000股股份。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1,535,388,000股股份及由認購人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實益擁有1,556,01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僅供說明使用。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僅在不觸發《收購守則》26項下規定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購守則》所定義）的強制要約義務的情況下才可行使。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款項淨額	公告內所得款項擬撥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60,275,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	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 1,556,0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0.95%。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載有（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	指	第一階段完成或第二階段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第一階段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第一階段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第二階段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第二階段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三(3)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鄧俊杰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匯率在適用的情況下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已經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匯率兌換了任何金額。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汪家駟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林萬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